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河南肆玖丰合荟新零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货物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LED屏	海佳	m ²	13.11	6200	81282
主扩音箱	狮乐 BX-505	只	6	1500	9000
功放	狮乐 AV-2011D	台	3	1800	5400
音箱处理器	雅兰声 DSP36	台	1	3000	3000
反馈抑制器	KGX/AFS3000	台	1	2000	2000
调音台	雅兰声 GMX8/2	台	1	2000	2000
无线手持	斯特宝 HT-800	套	1	1500	1500
无线话筒	斯特宝 C-04 一拖四	套	1	2000	2000
无线话筒	斯特宝 C-04 一拖二	套	1	1500	1500
电源时序器	定制	台	1	1250	1250
网络机柜	锐标 1.2米 1200mm*600mm*600mm	台	1	850	850
会议电视机	小米 Redmi A65 4K 金属全面屏电视机	台	2	2550	5100
返显移动支架	灿盛 VMM100032-75寸倾斜支架	台	2	350	700
HDMI 视频线	HKN25米	根	1	310	310
HDMI 视频线	HKN30米	根	1	350	350
视频摄像机线材	定制	根	1	350	350
电源时序器	公牛插座 5米 2插位	个	2	55	110

壁挂支架	贝石 65 吋视频会议电视机壁挂支架	个	2	500	1000
总价款：117702 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大写：壹拾壹万柒仟柒佰零贰元整					

第二条 质量和包装要求

1. 货物质量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2. 货物质保期执行生产制造厂家免费质保标准，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终身质保服务，超过厂家约定免费质保期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参考同期市场行情定价。
3. 乙方应当在包装物上注明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内容提供甲方所需全部货物并送达合同约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以货物签收日期为起始时间。供货金额不得超出合同金额，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采购量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1. 交（提）货方式：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地点安装调试好全部采购品。
2. 交（提）货时间：按照甲方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程建设。
3. 货物交接地点：按照甲方要求，在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 2 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视频会议中心。

第五条 货物的验收及检测

1. 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相关出厂资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作为验收的相关依据；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2.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货物签收单上记录签字。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3. 甲方有权要求从货物中封存样品（批量供货时）并对每批货物进行

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

第六条 双方其他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提前 1 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

(3)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示的方法，对货物妥善保管、搬运、使用。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损毁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2) 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3) 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限或有效期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保留所供货物所有权；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提）货的，应当比照乙方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交接地点或收货人错误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交货期限顺延。

(4) 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交货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货后被甲方依合同约定拒收或退货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请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快递签收、公证送达等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丧失解除权。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向甲方供货，需经甲方指定代表签收，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人交付货物，或未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视为未交货。

2. 乙方实际供货量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或暂定价，如甲方仍有需求，双方需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行签订采购合同，乙方实际供货量超出本合同总价范围内供货的，均无效，甲方对此不承担付款义务。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5. 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在三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

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时间：2024年6月7日

乙方（盖章）：河南肆玖供应链新零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建朝

委托代理人：朱云登

住所地：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路与文明路交

叉口向西50米路北

电话：157167617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帐 号：1717020509200059761

签订时间：2024年6月7日